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适用探究

向 准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未成年犯罪现象自产生起就引起了各国的关注。在我国,如何控制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直是刑事理论与实践的目标与任务。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一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重视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矫治与帮教。当下,对未成年犯罪人采用非监禁刑已广泛应用于各国。我国也存在着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但仍然存在诸如非监禁刑种类单一、具体操作不便、监督滞后以及缺乏专门的非监禁刑制度体系等问题。因此,在具体适用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之前应针对现有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完善。同时,适度的扩大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也有着特定的价值。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犯罪; 非监禁刑; 适用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6)03-0067-07

非监禁刑是与监禁刑相对应而生的概称,旨在强调不受监禁的类型化刑罚,并非限于刑罚种类的划分,也及于刑罚的不同执行方式。从古至今传统刑罚皆以监禁刑为主,着实在打击与预防犯罪中产生了不错的效果。但是,随着人道主义的延伸、法制向法治的转变以及刑罚轻缓化潮流的不断发展,非监禁刑广泛适用于各个国家,且以追求减少犯罪为实效的刑事措施日益得到丰富。同时,在刑罚个别化理论的深入研究基础上,针对具体犯罪人与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刑罚处罚得到认同并在司法实践中予以体现。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则是建立在以未成年人为特殊犯罪主体的基础之上的,即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这种特殊刑在于未成年人本身有着与成年人不相同的天然特征,典型如年龄与心理的差异。因而,无论是犯罪的呈现,还是事后处罚的效果都将有所不同。那么,就需要对未成年犯罪人加以特殊考量。当下,我国对未成年犯罪人实际上依然是监禁刑与非监禁刑并用。尽管考虑到监禁刑对未成年犯罪人有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但是由于我国尚未存在系统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且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处遇也有着诸多问题,因而难以全面有效地应对未成年人犯罪现象。那么,如何使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得以发挥其应有之效,便是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 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特定意义

非监禁刑,即“由审判机关决定的对罪行比较轻的犯罪人在监狱之外适用的各种刑罚方法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对罪犯适用的各种非监禁刑的执行制度与方法的统称。”^{[1]8}相较于监禁刑而言,非监禁刑有着特定的属性,即:一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并未受到完全的剥夺和限制,犯罪人不受封闭的监禁场所约束,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由;二为多主体、多样化的执行方法或方式,不同的非监禁刑由不同的执行主体以不同的执行方式对犯罪人加以处置,包含在不同的地点、针对不同的对象及时间长短不同等等;三为对犯罪人所处刑罚的相对轻微性与人性化,至少是与监禁刑相对比,自是轻微许多,也是人性化处罚的体现。正是因为非监禁刑的特殊性,在具体适用中被慎重对待,尤其是犯罪高峰期,非监禁刑就只能退居其次。不过,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现象,考虑到未成年犯罪人的特殊生理、心理以及特定环境等因素,适用非监禁刑符合未成年犯罪人的教育改造目的和良好成效的实现。同时,对待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处遇是基于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已有的特殊理念而形成的,而且在特殊理念的指导下使其存在特定意义。

(一) 特殊理念

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特殊理念,是建立在对未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犯罪矫治的特殊保护的基础

[收稿日期] 2016-01-26

[作者简介] 向准(1989-),女,湖南吉首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之上而产生的。我国在未成年犯罪人的处遇上秉承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同时以教育、感化、挽救为主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重在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尤其是随着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低龄化、多样化、成人化及恶劣性的突出特征时,我们意识到严厉的监禁刑罚有时未能将其处置或成效不大,而多元的非监禁处遇方式诸如教育等才能从根源上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再次出现或扩大,从而使未成年犯罪人再社会化。因此,不只是我国,也是世界各国在对待未成年犯罪人方面,都以教育改造与重点预防为立足点,旨在特殊保护的理念。同时,基于非监禁刑的自身特性,恰恰与未成年犯罪人处遇理念相适应,且刑罚本身在朝着轻缓化、人道化方向发展,未成年犯罪人适用非监禁刑在理念支撑下展现出特定意义。

(二)特定意义

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实际上是对未成年人采用的社会化矫治的特定方式,“它是指矫正机构以罪犯等违法犯罪分子为对象,从改造人、挽救人的目的出发,运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各种社会力量,结合生产劳动计划、有组织、依法实施的转变思想、矫正恶习、灌输知识、培养技能的系统影响活动。”^[2]加之结合非监禁刑与未成年犯罪人的各自特性,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监禁刑存在着诸多积极、特定的意义。

1、与人道主义、轻刑化发展方向相一致

刑罚作为传统的惩治犯罪的手段自古就存在。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人道主义渗透到各个国家,我国也不例外。刑罚经历了从身体肉刑到非身体刑的发展,摆脱了残酷刑罚的统治走向理性的刑罚处置,尽管如今也存在生命刑、自由刑等剥夺或限制人身的刑种,但相较之下远不如以往残忍。在全面发展的人道主义理念的引导下,刑罚早已走上人道化的道路。同时,各国在倡导人道主义与刑罚体系的逐渐完善中,意识到轻刑化的刑罚结构对应对犯罪现象的重要作用,进而使其逐渐发展为世界潮流。轻刑化,即刑罚轻缓化,意为“一种刑事政策的实际趋向和发展取向,实际表现为以相对较轻的刑罚对付和应对犯罪,以及倡导以尽可能轻的刑罚来惩罚和控制犯罪的刑事政策,具体表现为刑罚体系中惩罚总量的降低,轻刑、缓刑、假释的广泛适用等。”^[3]相较于现有刑罚,非监禁刑的适用与轻刑化

可以说是相一致的。而且,对待未成年犯罪人的刑罚规制,本身也贯彻着人道主义与轻刑化的处遇。因而,未成年犯罪人适用非监禁刑无可厚非。当然,这里并不意味着只要是未成年犯罪人都绝对适用轻刑、非监禁刑,而是基于普遍意义上的未成年犯罪人概括的适用非监禁刑,这也是在整体考虑未成年人特殊性的基础上而言的。因此,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非监禁刑是具有与人道主义、轻刑化发展方向相一致的积极意义的。

2、与刑罚目的相契合

刑罚目的经历了报应刑向预防刑的转变过程,从单纯追求公正到以公正为基础追求功利效果,主要是以犯罪的实际减少为目的。同时,伴随刑罚经济性的内在需要,在对待犯罪问题与犯罪人方面,非监禁刑有着较好的经济价值。尤其是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非监禁刑有利于实现刑罚目的并降低刑罚成本。将未成年犯罪人置于社会日常生活之中,通过思想意识、法治观念、文化知识等家庭、学校及社会教育的帮辅,让未成年犯罪人主动自省与悔悟自然是更有利于使其回归正途,进而达到刑罚改造或者说是社会矫治的目的。我国对待未成年犯罪人本就秉着宽大为怀的指导思想,十分注重未成年人的成长。刑罚本身也是对行为人的底线规制,重不在惩罚而意图通过刑罚使行为人不犯罪与犯罪人不再犯罪。那么,运用刑罚对待未成年犯罪人时,非监禁刑的适用自是符合刑罚的目的,并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加以保护。因此,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非监禁刑具有与刑罚目的相契合的积极价值。

3、防止监禁刑产生的负面效应

监禁刑本身旨在通过将犯罪人限制在特定场所、范围进行集中管理与改造,从而使犯罪人感受犯罪给自己带来的代价并重新回归社会。也正是这种封闭与无法完全分离犯罪人之间的状况,使得交叉感染、再社会化难等问题层出不穷。尤其对于心身尚未成熟的未成年犯罪人,容易受其他犯罪人的误导及模仿成年人罪犯而导致改造不易的尴尬境地。而且,在未成年罪犯人身上适用监禁刑更易产生标签效应,使得其过早的被贴上犯罪这一标签,即使在监所里做好了教育改造,但再回到社会时因标签的存在也会给其今后的成长带来严重的影响。再者,监禁使犯罪人与外界隔离,脱离了社会生活的环境,对未成年犯罪人而言是不利的。未成年犯罪人本身是在

不断社会化的作用下成长的,监禁则会中断这种正常的过程,使其自身难以得到完整的社会化发展就被限制在封闭的特定场所,再想回归社会或社会化实属不易。正是监禁刑给未成年犯罪人带来了诸多的负面效应,非监禁刑的适用将能有效的防止这些消极影响,更多的完成教育矫治未成年犯罪人的任务,使其得到有效的控制与预防。

二 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适用现状

我国在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方面,主要包括刑种与刑罚执行制度两类的适用。其中刑种包括主刑与附加刑;刑罚执行制度则并非指刑种而是刑罚执行的一种制度。基本上符合非监禁刑特性的都可以囊括在非监禁刑内容当中。

(一) 现有非监禁刑适用的内容

1、管制

在主刑中,适用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则只有管制一种。管制在主刑中是相对较轻的刑种,是指“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交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4]。其作为我国独创的刑罚,对待犯罪较轻的人有着特定的惩治与改造作用。我国《刑法》第39条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4)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5)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那么,相较于未成年犯罪人,管制不仅无需监禁继续让未成年犯罪人保持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等,而且需要遵守管制的规定,并有监督机关与群众的监督。因此,管制对未成年犯罪人形成一定威慑的同时也能有效避免再犯的出现,使其在良好的环境下接受教育和改造。

2、附加刑

非监禁刑在我国附加刑中的规定只有三种,即罚金、剥夺政治权利与没收财产。不过,是否这三种都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则存在争议。首先,对于罚金与没收财产这类财产刑,基于法律规定的普适特征,只要是未成年犯罪人触犯的罪名设置有财产刑,则可以或应当对其适用。不过,基于未成年人自身并不存在完全专属于自己的独立财产,对其判处财产刑实质是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承担这一责任,势

必与罪责自负相违背且无法使未成年犯罪人感同身受^[5]。目前,未成年犯罪人有限适用财产刑在司法实践中予以采用。所谓有限适用,即是对未成年犯罪人处以有限度的财产刑。因为在当下,不是所有的未成年人都毫无个人财产,或得于继承与赠与,或得于自己赚取等都使得其自身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6]。那么在这种情况下,针对其个人财产处以限定的财产刑不仅符合罪刑法定与罪责自负原则,也能起到良好的处罚和惩戒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就具体规定了对未成年犯罪人处以财产刑的内容,即“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对被处罚金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人员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因此,罚金与没收财产是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种类。

对于剥夺政治权利是否能作为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加以适用也有异议。主要是考虑到未成年人犯罪时并未达到享有政治权利的法定年龄,本身就没有具备资格,那么对其剥夺政治权利是毫无意义的多此一举。不过,与此相关的是未成年人犯罪时尚未成年,但是不排除其在执行时享有政治权利的情况,因此,我国刑法中并未规定剥夺政治权利不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而且,《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明确规定:“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这意味着不对未成年犯罪人单独使用剥夺政治权利且一般不予剥夺,除非是在“应当”情形下才适用且应当从轻。实际上是有限制的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剥夺政治权利这一非监禁刑。

3、缓刑

缓刑是刑罚暂缓执行的一种制度,我国《刑法》第72条第1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

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实际上缓刑是针对犯罪较轻且有悔罪表现的犯罪人的。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缓刑是考虑监禁对其不利影响的同时给予其在社会日常生活中加以矫治的机会。同时,在《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中将未成年犯罪人适用缓刑作了进一步明示,即“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72条第1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1)初次犯罪;(2)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具备监护、帮教条件。”这项规定实际上是扩大了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缓刑适用。

事实上,对于假释作为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在许多文章中都有所论及,但笔者认为,假释是对于已经在监禁场所中服刑之后符合条件之后附以考验期的提前释放,其本质是与非监禁刑不相符合的,或者说不能将其视为非监禁刑的一种。那么,自然在本文中所阐述的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适用就不宜将其置于当中。

(二)存在的问题

由我国适用的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内容可以看出,运用非监禁刑对待未成年犯罪人还存在许多问题。

1、非监禁刑种类单一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非监禁刑就只有管制刑、附加刑与缓刑,相较于国外丰富的非监禁刑内容,是十分单一的。尤其是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处遇,国外已经存在许多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美国对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包括转处、家庭监禁、电子监控、保护观察、训练营与罚金并科等^[7]。日本则有保护观察制度^[8]。英国包括罚金、缓刑、社区服务、复合命令、电子监控、赔偿以及警告等等^[9]。可以说,外国在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规定上不仅内容多而且细致。再看我国,则是单一的。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情况,在很多时候反而也会使司法适用较为狭窄。

2、具体操作较难

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在实际操作中较难,当然这不仅仅限于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操作,而且是非监禁刑的适用问题。一方面是对法律规定的运

用,即立法本身存在的模糊性导致司法运用缺乏明确标准。比如管制与附加刑的适用除了具体条文规定的“应当”以外,就需要司法自由裁量。在缓刑的规定中,如何界定“悔罪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等等同样需要作出判断,因而给裁判带来问题。另一方面在于执行的实际操作,相对而言更难。就如对未成年犯罪人判处管制,规定由公安机关执行,但是公安机关怎样执行确无细致规定,从而导致执行困难。而且具体执行中,公安机关是一个综合机关并非专处管制事务,难免会使未成年犯罪人的管制大打折扣。其他的非监禁刑亦是如此。因此,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实质上存在操作难的问题。

3、监督相对滞后

相比监禁刑,其固定的执行场所与方式等使得犯罪人在可控范围内按照一定的规矩行事,可以说在可控范围之内进行教育与劳动改造且受到执行机关有效、全面的监督。非监禁刑本身是将犯罪人置于社会当中予以矫治,基于执行难的现实问题使得监督自然就无法做到及时、准确。尤其是对未成年犯罪人处以管制或以缓刑的方式予以执行时,公安机关作为执行机关本身的难度不再赘述。同时,法律规定的群众、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加以配合的内容也是缺乏监督实效的。即使是其作出监督配合工作,力度与成效在当下也很难实现。那么,监督滞后且不够或者说不到位也就在所难免。也正是由于执行与监督中存在较多问题反过来制约着司法裁量对非监禁刑的适用。

4、缺乏专门、统一的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制度体系

刑罚制度的设计从其本质来说是从成年人的角度出发的,进而构建了一个完整的刑罚体系。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处置是基于现有刑罚体系的内容作出的对应改变而形成的。当下刑罚规定可以明显看出对待未成年犯罪人是作为特殊规制加以运用的,大多刑罚是在成年人的规定中作出从轻、减轻或免除的处置,实际上是对成年人刑罚内容的套用。从本质上来看,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刑罚内容都是散见于规制当中的。那么,可以说在我国是缺乏专门的未成年犯罪人的刑罚体系的,非监禁刑制度体系更是如此。也正是缺乏专门、统一的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制度体系,使得非监禁刑的适用也存

在许多的限制。这一点不仅仅是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所呈现出的问题,更是少年司法在我国尚未形成的体现。

鉴于我国在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笔者认为应当针对问题作出一定的完善,使得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得以很好的运用,同时积极地矫治未成年犯罪人,甚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三 完善建议

笔者针对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几点建议,以期使其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 丰富非监禁刑的种类

如前文所述,鉴于国外的多种类非监禁刑,我国应当适当增加可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种类。当然,笔者并不赞同将国外所有种类的非监禁刑都纳入我国之内,自然是需要考虑我国现有的刑罚体系与实际操作可能等因素。事实上,可以增加劳动赔偿、社区服务和训练营这几种。

所谓劳动赔偿,即“命令未成年犯直接为被害人提供无偿劳动或者令其参加一些有偿劳动获得报酬再全部支付给被害人,在补偿被害人的同时,还能促使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10]。这种劳动赔偿相对于单纯的财产刑与资格刑而言,因其需要身体力行进而能使惩戒与教育改造作用更显实效。另一种普遍受国外青睐的是社区服务,具体指“让未成年犯罪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社区公益劳动,在接受处罚的同时,可以照常学习、生活,培养其社会责任感,有助于使其恢复正常人格,回归社会”^[11]。不过,责令未成年犯罪人进行何种类型的具体服务,“可以根据其实施的犯罪行为、个人的身体素质、专业能力等不同,设定不同的劳务类型”^[12]。这种非监禁刑实际上是建立在良好的社区建设基础之上的。我国目前在社会建设上有很大成效,但相比国外还是有一定差距,不过我国已将社区矫正引入并逐渐落实,因此,社区服务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矫治势必能产生积极作用。还有一种是训练营,主要在于针对未成年犯罪人自身进行专门的训练,除了思想教育之外,还进行学业与技能的训练,使得未成年犯罪人不至因非监禁刑的无固定约束而变得懒散或无所事事。

实际上,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可以适用的内容,比如在我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增加的禁止令,虽说是在成年犯罪人的基础上作出的,但也完全可以适

用于未成年犯罪人。而且在未成年犯罪人身上适用禁止令,禁止其进入易产生犯罪的场所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或减少犯罪的发生。

(二) 完善现有非监禁刑内容

在丰富非监禁刑种类的同时,需要对现有的管制、附加刑与缓刑作出进一步完善。首先,对于管制而言,其对犯罪人的惩罚作用较小使得未成年犯罪人所能感知的约束远远不够,进而无法发挥其刑罚效用。那么,就应当充实管制的实际内容,除却现有规定之外将一定程度的强制劳动纳入规制当中,并且是公益性劳动,以区别劳动赔偿类别。其次,对于附加刑,财产刑本身所造成的“以钱易刑”的替代难免使得其刑本身难以实现刑罚目的,而且容易给未成年犯罪人带来消极影响。因此,在明确剥夺财产数额的同时,需要附以后续辅助才能发挥效用。这里强调的辅助在于执行完财产刑后有相应帮教机制予以配合。最后,对于缓刑,其本身的适用范围限定在“被判处三年以下”刑罚之内。实际上对于未成年犯罪人而言,可以将其扩大为五年以下的都可适用。当然,这种扩大也是附条件的,对累犯、惯犯、犯罪手段残忍等具有相对较重情节的就不能扩大适用。同时,对过于原则的缓刑内容需要作出具体的细化,其本质旨在更加明确的依法量刑,避免自由裁量的随意性。那么,对现有非监禁刑内容的完善,是在充实具体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加以细化与恰当扩大。非监禁刑规制内容的完善是理论的丰富,仍然需要实践执行来实施,更重要的是在执行中实现其刑罚实效。

(三) 加强执行管理

在我国,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在执行上是十分难的,尤其是由公安机关具体执行更是难上加难。纵观国外对非监禁刑的执行,大多不是由公安机关来执行管理,而是设置了专门的执行机构负责。那么,笔者建议在我国可转公安机关为司法行政部门执行非监禁刑。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安机关的执行压力,另一方面也能使非监禁刑的执行不至于架空。我国目前司法行政部门的运作是比较全面的,有能力承担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执行职责。同时,在司法行政部门中培养专业、高素质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工作。专业人员具备一定的知识与能力,在执行工作时对未成年犯罪人作出准确分析和判断,根据未成年犯罪人的不同

特征进行个别化的教育矫治,因而能够更好地使未成年犯罪人得到恰当的改造以及防范再犯。这种统一、专业化的执行也使得监督变得更为简捷有力。

(四)构筑专门的非监禁刑体系

从未成年人的犯罪处置来说,我国尚不存在独立、专门的针对未成年犯罪人犯罪的刑罚体系。那么,未成年人非监禁刑的体系就更不用说,是零散的。但是,未成年人犯罪从本质上来看,还是与成年人犯罪有着较大差异。因此,在对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适用上需要构筑专门的体系。我国将社区矫正引入刑事法律体系当中,旨在强调矫治作用的同时使犯罪人易于社会化。因而,对未成年犯罪人更是需要在社会生活中予以矫治。在具体非监禁刑矫治体系中,除却法律法规等规范内容与现实执行制度之外,重在构建与其能够相衔接的社区矫正体制。那么,专门的矫治机构,比如中途之家,即“以社区为基础,其设置在临近社区内,运用社会资源协助少年犯与社区建立新的社会联系,使其逐渐适应自由的社会”^[12]等,就需要得到良好的构建。目前,我国存在着工读学校,用于矫治犯罪较轻的未成年人,采用半工半读的方式进行帮教,这对未成年犯罪人具有积极意义。因而,不断完善工读学校,将其与非监禁刑相结合解决现有非监禁刑的后续问题。除此之外,在社区基层组织中成立专门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组织和人员,使得非监禁刑的执行逐渐专门化及专业化。同时,在当下逐渐开展的社区矫正工作中,贯穿未成年犯罪人矫治观念,将未成年犯罪人的矫治作为单独部分予以设置,以形成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的整体矫治体系。

四 余论——适度扩大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适用的价值

尽管目前我国在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上还存在或多或少的不足,但是从非监禁刑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积极意义来看,适度扩大对其适用非监禁刑同样有着特定的价值。一方面是从未成年人保护的角度来说的,即对未成年犯罪人扩大适用非监禁刑实质是秉承保护未成年人的理念。我国在对待未成年犯罪人的方针上就是教育、感化与挽救,重在矫治。刑事处置上也是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待未成年犯罪人也是有着从轻、减轻或免除等刑罚设置内容的。同时,非监禁刑确实对未成

年犯罪人的矫治有特定作用。那么,适度扩大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适用是有积极价值的。另一方面是从社会保护的角度来说的,即适度扩大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也对保护社会带来积极意义。如今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依然较为严重,对社会造成的不仅仅是秩序的破坏,更甚的是不利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是国家与社会的新鲜血液,一个国家倘若未成年人都不能得到良好的发展和进步,整个社会都是不可想象的。那么,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非监禁刑是其再社会化的有效桥梁,有利于未成年犯罪人的积极矫治,也易于使其在司法过程中形成良好的道德价值观念^[13]。因此,扩大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应得以支持。不过,刑事司法衡量中无限的扩大必然带来无止的问题,因而适度扩大方才恰当。所以,基于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刑的适用价值,适度扩大将会更好地起到预防与矫治未成年犯罪人的积极效用。

[参考文献]

- [1] 王宏玉.非监禁刑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
- [2] 吴宗宪.未成年人矫正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65.
- [3] 曲新久.轻刑化与非刑罚化在中国[M]//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中英量刑问题比较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02-104.
- [4]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253.
- [5] 杨新京.论未成年人的犯罪与刑罚[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1(4):38-39.
- [6] 李兵.《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2006(4):25.
- [7] 吕征.美国犯罪少年的刑罚替代措施[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5):69-72.
- [8] 吴海航.中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司法保护制度比较[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126-130.
- [9] 王运生,严军兴.英国刑事司法与替刑制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73-75.
- [10] 陈立毅,郑秋卉.我国未成年犯非监禁刑制度研究[J].法制与经济,2014(4):21-22.
- [11] 高章国.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09:36.

- [12] 肖建国.社区青少年法律研究[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235.
- [13] 许晓玲.司法公正下的青少年道德价值观形塑探微[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8):92-94.

On Non-custodial Penalty of Juvenile Delinquent Applicable in China

XIANG Zhu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Juvenile crime phenomenon has aroused attention since emerging. In our country, how to control and prevent juvenile crime has always been the goal of criminal theory and the task of practice. To juvenile crimes, China has consistently adhered to education, supplemented by punishment of criminal policy, and pays high attention to correction and help. At present, the juvenile criminal non-custodial penalty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the world. It also exists in our country,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single species, specific operation inconvenience, lagging supervision and the lack of special non-custodial penalty system, etc. Therefore, before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non-custodial sentence improvement should be made to further solve the existing problems. At the same time, to moderately expand the use of juvenile offenders non-custodial penalty also has a certain value.

Key words: juveniles; crime; non-custodial penalty; applicable value